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參考範例草案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cas@ardf.org.tw](mailto:c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

- **本例重點：**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
- **引用條文：**第二十條。
- **適用情況：**預期有不動產處分利益時。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成石公司規劃出詳細之重組計畫並向大眾宣布，該計畫之內容包括處分某些廠房。處分廠房對成石公司之預期影響如下：

	20X2年	20X3年
直接成本（不包括除役成本）	(\$100,000)	
預期不動產處分利益		\$20,000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之負債準備為 \$100,000（由於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故不考慮折現）。處分不動產之預期利益將依與該資產相關之準則所規定之時點認列。

### 範例二 通貨膨脹之影響

- **本例重點：**受通貨膨脹影響之折現率。
- **引用條文：**第十八條。
- **適用情況：**通貨膨脹之影響。

鄉禮公司估計未來三年每年 12 月 31 日將支付 \$9,000（現時價格）清償現時義務。若考量通貨膨脹，假設每年通貨膨脹率為 1.5%，所增加之現金流量將以下表方式呈現。鄉禮公司名目利率（包含通貨膨脹影響）為 4%。將現金流量折現之淨現值為 \$25,724。另計算出之實質折現率為 2.46%（即，為排除通貨膨脹影響後之現金流量可達到相同淨現值之利率）。



	淨現值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調整通貨膨脹每年 1.5%之現金流量		\$ 9,135	\$ 9,272	\$ 9,411
以名目折現率 4%計算之淨現值	\$ 25,724			
排除通貨膨脹之現金流量		9,000	9,000	9,000
以實質折現率 2.46%計算之淨現值	25,724			

約當實質利率為 2.46%。若將不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即每年\$9,000）以名目利率 4%折現會產生低估之淨現值\$24,976，故不得以 4%作為不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假設折現率與期望現金流量並未改變（即通貨膨脹顯示確實如原始認列負債準備時所評估），每年以名目利率計算而認列之利息金額如下：

	以 4%折現之 1 月 1 日淨現值	現金流量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利息金額
第 1 年	\$ 25,724	(\$ 9,135)	\$ 17,616	\$ 1,027
第 2 年	17,616	( 9,272)	9,049	705
第 3 年	9,049	( 9,411)	—	362

利息成本係由實質利率 2.46%與通貨膨脹因子 1.5%而組成之折現因子 4%（即 $[(1+2.46%) \times (1+1.5%) - 1]$ ）所產生。該利息成本不應為報導目的而就該等要素間作拆分，應全數視為借款成本。

### 範例三 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準備

- **本例重點：**若提供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給對方公司，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 **引用條文：**第二、十三及二十一條及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三條。
- **適用情況：**若對方無法償還借款時，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情況一 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其他方保證時

情況二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抵押品擔保時

亞鈞公司依市場行情提供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給理享公司，該放款承諾不得以淨額抵銷，且亞鈞公司過去並無在對方動用放款承諾產生資產後旋即出售之紀錄。亞鈞公司並未將放款承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該放款承諾非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之適用範圍，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處理。

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八條之條件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因此，若亞鈞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理享公司將無法償還借款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 情況一 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其他方保證時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其他方保證（例如借款企業之母公司或保險人），當理享公司到期無法還款時（即違約時），該方將歸墊亞鈞公司所發生之損失。該放款承諾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仍然存續，然而亞鈞公司評估理享公司於到期時將無法償還借款。

亞鈞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放款承諾之認列如下：

- 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負債準備。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二十一條之規定，當亞鈞公司評估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認列之負債準備金額時，不應考量母公司或保險人所提供之保證。
- 由母公司或保險人所提供之保證為一項歸墊請求權，因亞鈞公司能尋求另一方支付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該保證應認列為一單獨資產。然而，該資產只有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二十一條之規定時始應認列，亦即亞鈞公司必須幾乎確定當理享公司到期無法還款時能從另一方收到歸墊之情況下始應認列該資產。

## 情況二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抵押品擔保時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由抵押品擔保，亦即若理享公司到期無法還款，亞鈞公司將取得該抵押品（例如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該放款承諾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仍然存續，且亞鈞公司評估理享公司於到期時將無法償還借款。

亞鈞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放款承諾之認列如下：

- 放款時取得之抵押品並非歸墊之請求權，因亞鈞公司並非能尋求另一方支付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因此取得抵押品之權利無法與放款承諾分離，當進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時，應將其視為與單一交易對方之淨協議，以淨額方式認列負債準備（亦即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考量抵押品之價值）。
- 負債準備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十三條之規定衡量，雖然該放款承諾係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適用範圍，但實務上，負債準備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因此，負債準備應以其無法回收淨額之現值認列（包含抵押品價值減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成本）。

## 範例四 飛機租賃之負債準備



- **本例重點：**飛機租賃之承租人應依其是否具有執行檢查程序之現時義務判斷是否應認列負債準備。
- **引用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適用情況：**
  - 情況一 執行檢查義務之不同情況
  - 情況二 將檢查成本折現，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 情況一 執行檢查義務之不同情況

定聯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該飛機每飛行 3,000 小時需接受一項昂貴之「C 檢查程序」。

承租人應依租約條款是否規定在租約到期並返還飛機時須執行「C 檢查程序」，判斷是否應認列負債準備：

1. 若並未要求到期返還飛機時執行最後一次「C 檢查程序」（亦即，承租人可以飛行至 2,999 小時，且在返還飛機時無須執行「C 檢查程序」），則無須認列負債準備，因並無法定義務存在。
2. 若返還飛機時無論已飛行多少小時均須執行一次「C 檢查程序」，則在租約開始時，即應針對下一次「C 檢查程序」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並依下一次 3,000 小時或租約到期前累計飛行時數孰短者予以攤銷。
3. 若返還飛機時須依已飛行小時之比例計算應支付之費用（例如飛行 2,250 小時須支付 75% 之成本），則在飛機使用時始產生義務，宜依照已飛行時數認列負債準備。

### 情況二 將檢查成本折現，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定聯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為期十二年且不可取消，合約規定租期每三年要做一次「C 檢查程序」。在此情況下，租約一開始就確定每三年要做一次檢查（不論使用飛機之情形），故應將這四次檢查成本折現並於租約開始時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 範例五 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求償

- **本例重點：**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求償，如何衡量負債準備。
- **引用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九條。
- **適用情況：**當年度發生損失須額外支付費用時。無論已通報或未通報。

華遠公司持有保險費係按當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調整之保單。例如，若特定年度損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 \$1,000，則華遠公司必須以額外支付保險費之形式，將

超過保險金額之 80% 支付予保險公司。

華遠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當年度發生損失（包括已通報及未通報）須額外支付之保險費認列負債準備。華遠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估計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金額 \$3,000，故衡量此項負債準備時，除已發生且已通報之損失 \$30,000 外，華遠公司尚須考慮已發生但未通報之損失 \$3,000，故應認列負債準備 \$25,600（即  $(\$30,000 + \$3,000 - \$1,000) \times 80\% = \$25,600$ ）。此外，華遠公司應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之歸墊認列為一單獨資產。

## 範例六 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

- **本例重點：**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是否認列？如何認列？
- **引用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適用情況：**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將流出企業，故應以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齊心公司雇用三位外籍專家。依海商法之規定，企業應支付額外津貼予已註冊登記之專家。齊心公司於後續發現所雇用之專家未經註冊登記，因此已支付過多報酬。齊心公司因而決定減少外籍專家之津貼，三位外籍專家因此提出訴訟。其中一位贏得訴訟案，獲得 \$700,000 之補償金。另二位因技術細節而敗訴，但均將提起上訴。

法庭訴訟結果顯示，齊心公司本年度有義務補償其中一位專家 \$700,000，因而存在法定義務，齊心公司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賠償損失 \$700,000。關於另外二位專家之上訴案件，依據齊心公司委任之律師評估齊心公司很有可能於上訴案敗訴，由於齊心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將流出企業，故齊心公司應以上訴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 範例七 認列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推定義務

- **本例重點：**判斷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推定義務。
- **引用條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適用情況：**當企業基於過去實務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使他方對企業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時。

有平公司係一家營建商，其機器設備存放在 A 營業處並將一些設備與機具（如起重機）搬運到正在建造飯店之 B 工地。當工程結束時，有平公司須將起重機等設備從 B 工地運回 A 營業處或其他工地。此情況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十一條所述「獨立存在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與企業未來業務經營之作為無關」，故





企業在 B 工地安裝起重機時即已負有現時義務。

將起重機等設備運回 A 營業處（或下一個工地）之支出應認列負債準備。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適用於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未直接規範之負債準備，例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當企業基於過去實務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使他方對企業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則該推定義務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八條之規定認列負債準備。

由於起重機不能留置於 B 工地，有平公司對 B 工地所有權人負有移置該起重機之推定義務，因此在 B 工地安裝起重機時，有平公司即應將移置起重機回 A 營業所（或下一個工地）之成本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條之規定，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就本例而言，起重機之移置成本係因建造工程完成後之重新調度，該負債準備不得資本化為起重機之成本。然而該支出可能代表建造合約之合約成本，若是如此，該成本將包含於相關工程資產中。